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5-054

受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报告书》")于 2011年12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及《征集投票报告书》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11年12月26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12,734,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9%;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2、截止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截止时间(2011年12月23日16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表决。
-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4,396,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 4、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237,13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4%,其中 3 名与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实际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07,362,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4%。
- 5、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00时开始,16:30结束。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 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监票人对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150, 4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977%,反对票 212, 2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 184, 626 股,反对票 212, 218 股,弃权票 0 股)。

(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 235, 026 股,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

(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35,0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

(4) 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24, 235, 026 股,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 235, 026 股,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

(6)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35,0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

(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24, 235, 026 股,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

(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200,898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 反对票 161,818 股, 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24,235,026 股, 反对票 161,818 股, 弃权票 0 股)。

(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24, 235, 026 股,反对票 161, 818 股,弃权票 0 股)。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35,0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

(11)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35,0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

(12)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200, 8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20%,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24,235,0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199, 0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11%,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票 24,233,2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7, 199, 09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11%,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票 24,233,226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次大会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律 师:郭斌

律 师: 贺伟平

2011年12月26日

